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3號

原告 呂茲舜

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00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第420 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19日，以本院111 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12 年度勞移調字第10號調解成立，依調解筆錄第6 項所載

01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確定在案。

0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03 幣（下同）20萬元，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
04 100 元。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規
05 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
06 一審裁判費為700 元（計算式：2,100x1/3=700 ），應即由
07 原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8 91條第3 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